

新平县林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汇总)

一、新平县林业局职能职责：

(一) 负责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荒山及石漠化的调查、动态监测，并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经营管理，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三)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市级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林业分类经营和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四)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公园保护工作。拟订森林公园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森林公园保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森林公园保护等管理工作，上报国家森林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建设

规划，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石漠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报新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依法组织、指导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及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林业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拟订林业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监督检查林产品质量、技术规程等林业产业行业标准的实施；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的有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十）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县

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二）负责林木种苗资源及林木新品种的管理，指导林木品种的选育、审定和林木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科技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新平县林业局属于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 4 个：1、办公室、2、财务股、3、资源林政法规股、4、森林防火股，下属行政单位 1 个：新平县森林公安局。下属事业单位 9 个：1、新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新平县营林工作站、3、新平县林产工业管理站、4、新平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5、新平县林木种苗管理站、6、新平县林政稽查大队、7、新平县林业科技推广站、8、新平县磨盘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9、新平县县城面山森林资源管理所。新平县林业局单位定编人数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年末在岗职工 19 人（含

护林防火办比照公务员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5 人)；事业编制人数 117 人，年末在岗职工 117 人（参公管理人员 5 人）。单位负担遗属人数 11 人。新平县森林公安局属于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单位定编人数 19 人，年末在职职工 14 人，比去年增加 0 人。

三、新平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汇总）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4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27.69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33.75
六、其他收入	7	198.7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0.6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20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46.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7.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83.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938.83	本年支出合计	55	9,226.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628.2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6,349.57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340.87
	2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11,176.13
	30			61	
总计	31	20,567.03	总计	62	20,56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226.16	3,024.84	6,20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75		333.7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33.75		333.75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33.75		33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4	400.64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49	56.49				
2080302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7	11.2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8	6.38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30	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54	304.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1	4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8	47.78			
2080505	2080505	215.35	215.35			
20808	抚恤	39.61	39.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9.61	39.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92	205.92			
21005	医疗保障	205.92	205.9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7	33.1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1	82.2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84	67.84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07	0.0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2.63	2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6.56	109.31	1,837.25		
21105	天然林保护	924.10	109.31	814.79		
2110501	森林管护	635.20		635.2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9.31	109.31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9.59		39.59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40.00		140.00		
21106	退耕还林	1,022.46		1,022.46		
2110602	退耕现金	820.00		82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57.03		57.03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45.43		145.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7.69		927.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57		534.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57		534.5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2		155.12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2		155.1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00		238.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00		238.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83.47	2,080.87	3,102.61			
21302	林业	5,126.97	2,024.37	3,102.61			
2130201	行政运行	311.77	311.7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68.83	1,168.83				
2130205	森林培育	291.57	0.14	291.43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65.68	2.55	63.1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13	89.38	9.75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52.41	0.16	152.2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5.42	4.29	411.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2	3.00	0.22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1.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95.41	300.54	94.87			
2130217	防沙治沙	0.90		0.9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558.52		558.52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54.98		54.9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23.11	50.69	472.4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85.02	93.02	992.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56.50	56.50				
2130803	2130803	56.50	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2	22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2	22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2	22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1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27.69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333.75	333.7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0.65	400.6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05.92	20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945.96	1,945.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27.69		927.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002.00	5,00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27.12	22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740.09	本年支出合计	53	9,044.10	8,116.41	92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39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1,090.69	11,09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394.69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134.78	总计	58	20,134.78	19,207.09	92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转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394.69	154.06	6,240.63	12,812.40	2,886.61	9,925.79	8,116.41	2,957.07	5,159.34	11,090.69	8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00	1.00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 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5.72		335.72				333.75		333.75	1.96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5.72		335.72				333.75		333.75	1.96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335.72		335.72				333.75		333.75	1.9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00		960.00				960.00	
20701	文化				960.00		960.00				96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60.00		960.00				9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4	400.64		400.64	400.64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49	56.49		56.49	56.49			
2080302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7	11.27		11.27	11.27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09	0.09			
208030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0.45	0.45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8	6.38		6.38	6.38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30	38.30		38.30	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54	304.54		304.54	304.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1	41.41		41.41	4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8	47.78		47.78	47.78			
2080505	2080505				215.35	215.35		215.35	215.35			
20808	抚恤				39.61	39.61		39.61	39.61			
2080801	死亡抚恤				39.61	39.61		39.61	39.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92	205.92		205.92	205.92			
21005	医疗保障				205.92	205.92		205.92	205.9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7	33.17		33.17	33.1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1	82.21		82.21	82.21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84	67.84		67.84	67.84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07	0.07		0.07	0.0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2.63	22.63		22.63	22.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2.98	109.31	2,823.67	744.93	83.61	661.32	1,945.96	109.31	1,836.65	1,731.95	83.61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53.61	109.31	944.30	736.31	83.61	652.70	923.50	109.31	814.19	866.42	83.61
2110501	森林管护	768.90		768.90	638.30		638.30	635.20		635.20	772.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09.31	109.31		78.61	78.61		109.31	109.31		78.61	78.61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5.40		35.40	19.40	5.00	14.40	38.99		38.99	15.81	5.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1106	退耕还林	1,879.37		1,879.37	8.62		8.62	1,022.46		1,022.46	865.53
2110602	退耕现金	823.12		823.12	1.62		1.62	820.00		820.00	4.74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492.00		492.00				57.03		57.03	434.97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564.25		564.25	7.00		7.00	145.43		145.43	425.82
213	农林水支出	3,125.98	44.75	3,081.22	10,272.80	1,968.33	8,304.47	5,002.01	2,013.08	2,988.92	8,396.77
21302	林业	3,117.77	44.75	3,073.01	10,216.30	1,911.83	8,304.47	4,945.51	1,956.58	2,988.92	8,388.56
2130201	行政运行				311.05	311.05		311.05	311.05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68.32	1,168.32		1,168.32	1,168.32		
2130205	森林培育	555.63		555.63	170.05		170.05	291.15		291.15	434.53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68.97		68.97				63.13		63.13	5.8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10.00	89.38	89.38		99.13	89.38	9.75	0.25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49.95		249.95				152.26		152.26	97.6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30		315.30	311.50		311.50	391.13		391.13	235.6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0		1.50				0.22		0.22	1.28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		1.00				1.00		1.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9.15		49.15	337.05	273.55	63.50	368.42	273.55	94.87	17.78
2130217	防沙治沙	0.90		0.90				0.90		0.9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908.62		908.62	1,107.03		1,107.03	483.36		483.36	1,532.29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57.43		57.43	65.48		65.48	54.98		54.98	67.93
2130232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98		14.98	13.02		13.02				28.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97.98		97.98	682.35	49.76	632.59	520.86	49.76	471.10	259.48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86.36	44.75	741.60	5,961.07	19.77	5,941.30	1,039.60	64.52	975.07	5,707.83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8.21		8.21	56.50	56.50		56.50	56.50		8.21	
2130803	2130803	8.21		8.21	56.50	56.50		56.50	56.50		8.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2	227.12		227.12	22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2	227.12		227.12	22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12	227.12		227.12	22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8
30101	基本工资	495.33	30201	办公费	21.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48.15	30202	印刷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3	奖金	341.43	30203	咨询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7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85.72	30206	电费	1.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35	30207	邮电费	14.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57	30211	差旅费	4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4	抚恤金	39.61	30215	会议费	0.82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161.46	30216	培训费	13.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5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3.1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7.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4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5.52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1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3.34				
人员经费合计		2,654.05	公用经费合计					303.02	

附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27.69		927.69	927.69		927.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7.69		927.69	927.69		927.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57		534.57	534.57		534.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57		534.57	534.57		534.5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2		155.12	155.12		155.12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12		155.12	155.12		155.1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9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66.5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6.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6.83
3. 公务接待费	7		19.71
（1）国内接待费	8	—	19.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303.0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部门决算说明

（一）、本年资金投入情况：本年收入 13,938.83 万元（已减财政压转支出 0 元），比上年的 8,995.32 万元增加 4,943.51 万元，增 54.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 12,812.40 万元，比上年的 8,739.70 万元，

增加 4,072.70 万元，增 46.6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 92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7.69 万元。

财政拨款项目经费本年收入 10,853.48 万元，比上年的 6012.53 万元增 4840.95 万元，扣除 2014 年财政压转支出 9,276,900.00 元后仍然仍然比上年增 3913.26 万元。

(二)、本年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实际支出 9,226.16 万元（含 2014 年财政压转支出 9,276,900.00 元），比去年的 5,382.92 万元增加 3,843.25 万元（含 2014 年财政压转支出 9,276,900.00 元），增加 71.4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 8,116.41 万元，比上年的 5158.34 万元，增加 2958.07 万元，增加 57.34%。其中：基本支出 2,957.07 万元，比去年的 2704.46 元增 252.61 万元,增长 9.34%。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2654.05 元，比上年的 2438.88 万元增万元，增长 8.82%。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由于政策性增资，工资福利支出 2188.48 万元比上年的 1996.83 万元增加 191.65 万元（含曼丫林场社会保险补助 1391000 元；云南省新平林业局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 60000 元）。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5,159.34 万元，比上年的支出 2453.89 万元，增加 2705.45 万元,增加 110.25%。项目跨三年实施，项目资金需结转使用；另外是受财政资金供应量的影响，项目资金不能正常拨付。

(三)、投资效益情况：

营造林工作

目标任务：计划完成重点造林工程55980亩（其中核桃种植10000亩、柑橘34865亩、桃子460亩、芒果1240亩、枣子300亩、车桑子9115亩），认真对2015年度连片种植的竹子、核桃进行补植；同时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6400亩；计划完成省级低效林改造项目40000亩；计划完成省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核桃提质增效25000亩；计划实施国家森林抚育补贴项目5000亩；计划完成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林相改造1650亩；计划完成市级核桃提质增效项目65000亩；计划完成核桃示范基地抚育4100亩；计划完成县城南面山竹子抚育1600亩；计划完成2014-2015年征占用林地异地造林18480亩；计划完成旱冬瓜种植100万株。

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2016年重点造林工程53580亩，其中核桃连片种植7600亩、柑橘34865亩、桃子460亩、芒果1240亩、枣子300亩、车桑子9115亩。占计划任务55980亩的95.7%。

（2）完成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15420亩，占计划任务16400亩的94%。

（3）完成省级低效林改造项目核桃30000亩的规划设计工作，完成老厂乡竹子10000亩改造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 (4) 完成省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核桃提质增效）25000亩的规划设计及评审报批。
- (5) 完成国家森林抚育补贴项目5000亩工作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 (6) 完成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林相改造1650亩工作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 (7) 完成市级核桃提质增效项目65000亩的规划设计及评审报批。
- (8) 完成核桃示范基地抚育4100亩，其中县级2000亩、乡级2100亩。
- (9) 完成县城南面山竹子抚育1600亩抚育工作并通过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 (10) 完成2014-2015年征占用林地异地造林18480亩工作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 (11) 完成旱冬瓜种植100万株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 (12) 共组织完成林木种苗生产170亩，培育树种主要为核桃，组织采收和嫁接核桃穗条56万条，出圃合格苗木100万株。

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

(1)、加强林地使用管理

(2)、今年共办理林地征用许可21件，征用林地面积142.3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1530.4万元；办理

林地临时占用许可18件，临时占用林地98.33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1135.88万元。

(3)、加强木材流通管理，严格审核木材来源，积极办理木材运输票证83份共计306.23立方米。木材检查站共查验车辆1497辆次，登记检销木材9470立方米。

(4)、依法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管，坚持凭证经营加工制度。继续巩固好木材加工企业清理整顿的成果，严格木材加工项目的审批，审核换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101份。

(5)、严格执行木材采伐限额制度，强化依法持证管理，加强伐前、伐中和伐后监管力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831份共计15244.17立方米。

(6)、做好生态公益林管理

a、召开2016年上半年公益林管理工作会。对2015年的生态公益林和资源林政管理进行了工作总结，安排部署了2016年的工作，并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2016年度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责任状；各乡镇、街道林业站站长、资源林政管理员、生态公益林管理员等共计70人参加了会议。

b、开展了2016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兑付工作。将2016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385.45万元，省级生态效益补偿基金2152.98万元下达到各乡镇、街道。并要求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

省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新平县实施方案》核准的面积和《新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本乡镇街道的资金兑现工作，结合本乡镇街道实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补偿工作方案。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尽快将此经费拨付给管理和使用补偿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在2016年5月30日前完成补偿资金的兑付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森林资源保护执法工作

持续推进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开展林区“缉枪治爆”、“双严”三号、林区禁毒、“滇绿”、绿箭等专项行动，组织森林公安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重点对蚕食性开垦林地、盗滥伐、珍稀动植物贩运等高发类案件进行集中打击，同时抽调警力和行政执法人员对全县木材加工企业进行清查、积极参与全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清理整顿，与辖区野外作业、餐饮业、木材加工经营营管理单位和个人签订告知书680余份，从源头排查、堵截、防范，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

截止9月底，共立各类森林案件132件，查处132件，收缴疑似射钉枪7支、1支火药枪，击发弹药44发（涉及案件已移交当地派出所查处），清理林地54.26亩，收缴林木47.827m³和 I 级动物制品1件，罚款45.7万元，挽回

财物损失81.8427万元。其中：立森林刑事案件12件，破案1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立森林行政案件120件，破案120件，查处121人。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记录月报制度，开展去冬今春林业有害生物的越冬代病虫害调查、春季松材线虫病普查、杨树病虫害监测等工作。

2016年，全县累计监测面积为432.79万亩，其中松纵坑切梢小蠹虫158.9万亩，云南松毛虫10.0万亩，松墨天牛98万亩，萧氏松茎象86万亩，核桃黑斑病4.63万亩，核桃黑斑蚜4.63万亩，核桃根腐病4.63万亩，经济林病害7万亩，经济林虫害7万亩，其它病害26万亩，其它虫害26万亩。发布预报2次，材料60份。根据调查监测，目前全县没有发现红火蚁、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检疫对象分布及危害。

(2)、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为防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执行《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制度，严把产地检疫关。全年共调运检疫苗木102.59万株、木材218m³，产地检疫苗木996亩、木材3050m³，电缆盘52个。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56份、《产地检疫合格证》16份。其中，种苗产地检疫率为99.4%，高于市局下达的99%以上的指标。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2016年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7.71万亩，全为轻度危害，分别为纵坑切梢小蠹发生面积5.97万亩、云南松毛虫发生面积1.05万亩、核桃黑斑蚜发生面积0.64万亩、其它虫害0.05万亩，防治面积为7.66万亩，即：生物防治0.64万亩、人工防治7.02万亩，无公害防治面积为7.66万亩。

(4) 、开展第三次全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省、市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安排与部署，新平县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始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30日已全部完成各项普查任务。通过本次普查，基本查清新平县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分布及危害情况，获得全面而翔实的林业有害生物资料。整个普查期间，共粘贴普查宣传标语240条、悬挂宣传横幅12幅、发放检疫挂图168张，累计完成问卷调查1979份、踏查线路255条、设立踏查点6829个，调查标准地149个，调查苗圃地23个，木材加工厂3个，累计完成踏查面积442.2949万亩，踏查面积占全县林地面积的93.09%。普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种类52种，其中虫害32种、病害17种、有害植物2种、鼠害1种，天敌14种，共整理制作林业有害生物标本78份、拍摄有效影像资料343张(条)。普查没有发现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省外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新记录种类。

认真做好林权管理服务工作

(1)、林权流转：办理林地林木流转181宗，流转面积1190.48亩，流转金额177.03万元。全县累计林地林木流转512宗，流转面积35608.2亩，流转金额5063.9497万元。

(2)、林权抵押：共为11户农户和企业（公司）办理了林权抵押登记，抵押登记面积7250.05亩，抵押贷款5049万元。从抵押贷款主体看：企业（公司）抵押贷款7户，抵押面积5478.84亩，抵押贷款3599万元，农户抵押贷款4户，抵押面积1771.21亩，抵押贷款1450万元；从抵押贷款抵押物品看：林权抵押贷款6户，抵押面积3388.76亩，抵押贷款3799万元，林木权抵押5户，抵押面积3861.29亩，抵押贷款1250万元。

(3)、积极推进了林木权属登记发证试点工作。全县共进行林木权属登记98宗，登记面积16802.38亩，核发林木权证98本。

林业科技培训及推广工作

(1)、完成林业各项技术培训45期，培训人数4500人次，发放各种技术资料56850份，宣传光盘100张。积极组织参与新平县科普宣传及云南省农业科技“三下乡”暨赶街活动，“送政策、送科技、送物资”新平戛洒专场，发放核桃、竹子、杉木等实用技术手册3700余份。

(2)、做好“新平县核桃遗传资源调查与栽培区划”项目核桃样株枝条采集上报、物候观测等工作。完成各

项表格填报80份，拍摄核桃图片资料250张。

(3)、实施科技推广项目

一是“新平县波村省级核桃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完成冬季树干涂白、石硫合剂喷施；冬、春、夏季施肥各一次；核桃提质增效管理技术培训三期620人次；组织观摩培训两期120人次；做好产量调查样地设置9块，样方内核桃样株编号记录；建设永久性标志牌一块。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投资401276.30元，占总投资50万元的80.25%。

二是完成中央财政科技推广示范“漾濞大泡核桃采穗圃管理与繁育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各项后续工作。完成投资99.6万元，占总投资100万元的99.6%。三是做好“美国山核桃人工辅助授粉试验”项目。四是“新平县核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基地建设500亩，开展核桃树体管理、土壤管理、合理施肥、水分管理、病虫害防治工作。完成汉科甲示范基地施肥一次，投资27666元，占总投资5.1万元的54.3%。

林产工业管理工作

(1)、完成核桃、竹子林区道路建设314公里。

(2)、2016年全县核桃投产面积达20.92万亩，核桃总产量660万公斤，产值17820万元。产量、产值比2015

年分别增长20.2%、15.9%，平均亩产31.5公斤。

(3)、认真做好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复评）及动态监测年报工作，2016年完成了省级龙头企业“云南新平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新平福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动态监测年报工作并提交了复评材料，“云南鼎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平濒危乡土植物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高原甜橙有限公司”和“云南睦群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向市林业局提交了申报省级龙头企业材料。

(4)、积极动员我县涉林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加入玉溪市林产业协会，目前共有13家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入协会。

(5)、协助云南睦群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平甸乡白鹤村汉可甲小组建立核桃林下种植魔芋示范基地。

(6)、完成了我县4家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相关管理工作，提交了“青山蜂业专业合作社”申报省级示范社的申请材料。

认真做好信访纠纷调处工作

1-10月份，共办理信访纠纷件15件，其中接待来访人员8件（次），来电信访1件，县信访局及信访信息录入转来5件，玉溪市林业局转来1件。我局牵头办理9件，配合县信访局等单位调查处理6件，其中已办理10件，5件正

在办理中。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16.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226.16万元的87.97%。比上年的5158.34万元，增2866.67万元，增加59.9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的项目支出比上年的2448.21万元，增加2958.07万元，增加57.34%。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其中：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付“七一”建党节歌咏比赛老师指导费、服装费。

（2）科学技术支出333.75万元，主要用于核桃管理技术培训费、林区道路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核桃种植、竹子收购切片点建设、核桃科技示范抚育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6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含县财政曼丫林场的补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如：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

（5）医疗保障支出205.92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含县财政对曼丫林场的补助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1,945.96万元，其中：森林管护支出635.2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劳务费和委托业务

费（含县财政对新平林业局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险补助 109.3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含县财政对新平林业局、曼丫林场的补助支出）。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8.99 万元，主要用于付森林公安局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森林管护会议费、森林抚育培训费等；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出 140 万元，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造林；退耕还林支出 1,022.46 万元，主要用于付退耕现金补助、退耕还林项目核桃苗款、运费及乡镇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资金—核桃种植经费。

（7）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5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劳务费。

（8）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5.1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委托业务费。

（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0）农林水支出 5,002.00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11.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68.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8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1,168.3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3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4 万元；森林培育 291.15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5.99 万元，古城防火通道建设、美洲黑杨种植、旱冬瓜种植、

木本油料发展等；林业技术推广 63.1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核桃抚育化肥、核桃抚育培训等；森林资源管理 99.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曼丫林场职工工资等 73.0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8.89 万元；森林资源监测 152.26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定位站项目工程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91.13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费、公益林区森林防火经费、购办公设备等；动植物保护支出 0.22 万元；湿地保护 1 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 368.4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20.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 万元、保护区派出所建设办公设备购置 29.18 万元，防沙治沙 0.9 万元，付差旅费；林业产业化 483.36 万元，主要用于低效林改造、核桃种植、核桃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林业贷款贴息 54.98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520.8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目标考核奖励、专业扑火队、巡山、路卡人员劳务费、修建防火道路和专用设备购置、信息指挥系统建设等；其他林业支出 1,039.59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65 万元（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费、国家森林公园解说体系建设、林木权证试点工作经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林业专业合作社补助、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竹子苗款、桂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各乡镇旱冬瓜种植补助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69.48 万元（护林站建设、办公设备购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6.5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保险保费；

（11）住房保障支出 227.12 万元，用于缴住房公积金（含曼丫林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林业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66.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1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增 1.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比上年大，接待人次增加；本年用其他资金列支数比上年少。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曾经召开局务会议，分析研究我局“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要求局各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三公经费”各项工作开展。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着“热情周到，规范节俭”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切实控制接待费用支出，树立勤俭节约、勤俭办事的良好风气，杜绝公款大吃大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情况；从严管理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实行专人专管、节假日封存、严格停放地点等制度，杜绝了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我局对公务用车实行地点加油、地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为 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新平县林业局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83万元（全部为车辆运行维护费），比2015年决算减少0.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绿化造林、核桃和竹子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项目、森林病虫害防治、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家及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县城近面山林业生态建设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16年新平县林业局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4,182人，财政拨款接待费开支19.71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决算17.07万元，增加2.6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对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天保工程、低效林改造、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等项目的工作检查、林业执法办案和各乡镇林业站上报各项目材料、村级领导人恰谈林业工作及兄弟单位工作交流。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是：接待任务比上年大，接待人次增加；本年用其他资金列支数比上年少。

